

拍卖保留价通知书

我院委托贵公司拍卖的被执行人刘振营名下位于河间市米各庄镇聚福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楼房一套，拍卖保留底价为双方协议价格，即 64.2584 万元，保证金为协议价格的 10% 即 6 万元，增价幅度为 5000 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联系人：刘润龙

联系电话：17733761915

地址：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邮编：062450